**受让方承诺函**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意向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意向受让由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阳原县财政局依法没收资产一批 项目。本意向受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意向受让方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在《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至张家口中佳国有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张家口中佳国有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下东营支行，账号：074037362800015）。

2、转让成交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受让方与转让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并签订《资产转让交割单》。

3、机器设备的拆解、清理、装运等工作由受让方负责，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在机器设备的拆解、清理 、装运过程中需安全操作，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等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4、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交易服务费及竞价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受让方签字：

年 月 日